

■ 2020年9月18日 星期五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38次工作会议，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已同各中介机构就重组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昌电子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38次工作会议，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已同各中介机构就重组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昌电子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